



## 施工規範書

### 壹、施工範圍：

中創園區後方機車道進出入口處

### 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參、相關規範

#### 機車柵欄機故障維修工程施工規範

一、工程名稱與範圍工程名稱：機車柵欄機故障維修與零件更換工程。

工程範圍：包含既有故障機車柵欄機設備之查修與拆除、新電動柵欄機主機及檔桿更換安裝、車輛偵測器及控制迴路更新與調校、遙控主機與遙控器配對設定、全系統連動運作測試及廢棄物清運。

二、設備及材料規格電動柵欄機：

1. 電動柵欄機(馬達)：數量：1 台
2. 柵桿規格：L 檔桿 5 米長 數量:1式
3. 遙控主機與遙控器：規格：遙控主機 1 組，搭配遙控器 2 只 數量：1 式

#### 4.車輛偵測器：數量：2 個

### 三、 施工說明與要求

#### 故障檢修與拆除作業：

\*針對故障現場進行電源及線路安全檢測，確實完成斷電與線路標註絕緣保護後，拆除損壞之舊機箱與相關組件。

\*拆除之故障舊設備及施工廢棄物應由施工單位負責清理並清運離場。

#### 安裝與固定：

\*新柵欄機座安裝需平整且固定牢固，電源與訊號線路接線需確實且符合電工安全規範。

\*5米L檔桿組裝需注意水平角度與舉升軌跡，確保無干擾或碰撞風險。

偵測器及迴路調校：更新車輛偵測器並進行接線與微調，確保感應靈敏、防止誤動作或壓車情況發生。

遙控系統設定：完成遙控主機與遙控器之配對與距離測試，確保收訊正常。

### 四、測試與驗收

#### 修復功能測試：

\*柵欄機開關動作測試（手動 / 遙控 / 感應觸發）。

\*車輛過感應線圈後自動降桿防砸功能測試。

\*停電或緊急狀況手動防護釋放測試。

保固服務：本工程更換設備自竣工驗收合格日起提供保固一年（非人為破壞或不可抗力因素）。

### 五、安全與環境管理

\*施工期間需設置適當之告示或安全錐，維護通行機車與人員安全。

\*每日施工完畢後應整理現場，保持通行順暢與環境整潔。

肆、附件